

替代送達公告 – 賴憲宏 (牌照號碼：S-674620)

地產代理監管局
紀律委員會
研訊編號 26/182

關於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 第 29 條進行之研訊

答辯人：賴憲宏 (牌照號碼：S-674620)

替代送達公告

致：賴憲宏先生

特此通知，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紀律委員會根據研訊程序規則第 4(3)條，指示將研訊編號 26/182(「該研訊」)的研訊通知書及有關文件，除了以研訊程序規則第 4(1)(a)條列明的送達方法外，亦以此公告的替代送達方式送達予你。該研訊將於 2026 年 10 月 22 日(上午 9 時 30 分)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舉行。你可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)在監管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的接待處取得該研訊的有關文件。

請你按上述指明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出席該研訊。如你缺席該研訊，亦沒有委派律師、大律師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該研訊，則紀律委員會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及作出裁決。